

雜項執照申請書

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

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照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
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、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

此致
澎湖縣政府
起造人 ◇◇◇ 印

【1. 起造人】

【姓名】◇◇◇
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062年06月20日

【電話】0919****80

【傳真】069****13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X120****89

【住址】澎湖縣馬公市◇◇里◇◇路114號之3

【通訊處】澎湖縣馬公市◇◇里◇◇路114號之3

【2. 設計人】

【姓名】◇◇◇

【開業證書字號】高建開證字第***號

【事務所名稱】◇◇◇建築師事務所

【傳真或Email】06-927**79

【事務所地址】澎湖縣馬公市◇◇路◇◇號 簽章

【電話】06-926**80

【3. 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澎湖縣馬公市

【郵遞區號】880

【地號】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23地號

【地址】澎湖縣馬公市◇◇里◇◇路2-87號

【4. 基地概要】

【建築線指定】建築線指定民國100年12月23日 100澎工土字 第1000***432號

【法定建蔽率】50%

【法定容積率】150%

【基地面積合計】213.93m²

【騎樓地面積】0m²

【其他面積】213.93m²

【保留地面積】0m²

【退縮地面積】0m²

【法定空地面積】106.97m²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

【工程造价】6838元

【5. 雜項工作物概要】

圍牆新建

【6. 備註】

【原領執照字號】

【第一次通知改正】

【主辦人】

【核准日期字號】

【發照字號】

【竣工期限】

【日期】

【領照日期】

【簽收人】

【領收人】

註：1.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